

证券代码：837860

证券简称：捷视飞通

主办券商：第一创业

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延期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权质押概述

（一）股权质押基本情况

公司股东蒋延春质押 7,506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8.79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，7,506,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止。质押股份用于公司借款提供担保，质押权人为江苏银行深圳分行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2017 年 12 月 13 日，公司接到股东蒋延春有关股权质押延期的通知，该次股权质押延期由于质押股份数不变，股权质押截止期限由 2017 年 12 月 5 日止变更为 2018 年 5 月 21 日止。

（二）若用于融资，说明融资金额、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

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，公司股东蒋延春还将其在深圳市福田区的一处房产作为抵押物。

（三）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



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二、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（一）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股东姓名(名称)：蒋延春

是否为控股股东：是

公司任职：董事长、总经理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：10203648 股, 24.41%

股份限售情况：7652736 股, 18.31%

累计质押股数（包括本次）：9,606,000 股，占总股本 22.98%

曾经股权质押情况：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质押 210 万股用于公司向金诺(深圳)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提供 4000 万元授信额度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、质押协议；
- （二）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- （三）、股东蒋延春出具的《股权质押延期的通知》

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14 日

